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惠屏
電話：03-5253514
電子信箱：018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21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為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，請貴校依說明教導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消費保護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7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，請貴校確實於相關課程教導特殊教育學生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消費保護觀念，如消費者保護法、不當勸誘行為保護機制、個人貸款及信用卡控管知能。
 - (二)工作場域與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。
- 三、請貴校於親職教育或家長座談會將上開事項納入宣導重點，以保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